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766 号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四、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766 号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公司”）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利扬芯片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利扬芯片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扬芯片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利扬芯片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其他事项

利扬芯片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审计，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94号)；利扬芯片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审计，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110424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363号)；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利扬芯片公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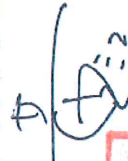
2026年7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6 年 1 月-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21.37	1,989,643.75	14,983.42	-6,751.58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272.49	2,166,628.97	1,704,838.57	5,803,341.48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90,054.09	-2,142,250.90	2,529,486.12	6,702,776.48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47,657.68	816,083.65		
(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七)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八)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十二) 债务重组损益；					
(十三)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十四)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十五)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2026年 1月-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十六)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十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十)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3,945.33	-870,019.07	-175,480.65	-131,951.83
(二十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6,485.10	2,591,660.43	4,889,911.11	12,367,414.55
所得税影响额	18,720.18	386,575.31	811,898.93	2,060,923.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7.61	14,532.81	15,904.83	-42,638.39
合计	87,437.31	2,190,552.31	4,062,107.35	10,349,129.09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 年重点 项目-厂房装修	94,954.83	379,819.32	379,819.32	1,232,063.78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2,433,725.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扩岗就业补贴	42,000.00	107,105.60	434,597.25	107,300.00	与收益相关
稳经济促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4,5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增长资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研发投入补助				151,465.00	与收益相关
万江街道推动科技创新扶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专 项资金		42,000.00	21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项目资助				239,2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企业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111,4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认定专项资金		15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第四次倍增贷款贴息、东 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第四批次科技金融信用贷款 贴息				108,589.00	与收益相关
嘉定区“小巨人计划”专项资金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技能大师工作室奖补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68,560.00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高新技术型企业培训奖励款		17,237.43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度嘉定区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奖励项目		153,8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		32,946.13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东莞市工业设备更新银行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84,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53,317.66	30,660.49	75,922.00	489,598.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0,272.49	2,166,628.97	1,704,838.57	5,803,341.48	

二、 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公司无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定义和原则，将文件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31 日



姓 名 孙慧敏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4-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8204100440
Identity card No

33000001544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4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4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张银娜

33000001088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鲁)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鲁)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姓名	张银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鲁)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8911192065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7030885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身份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6 年 07 月 0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他用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